**上海建桥学院**

**实验中心主任安全责任书**

**二级学院：**

**实验中心：**

1. 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
2. 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负责本实验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本中心所有实验室安全运行，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3.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机制，定期对本中心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指导与培训，做好教师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责任。
4. 负责制定适合本中心实际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将安全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位人员、每个房间、每台仪器，定期与本中心所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“实验室安全责任书”，定期检查本实验中心安全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工作，定期检查各实验室的原始记录。
5.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巡查，了解和掌握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触电、防创伤等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，熟悉本实验中心供电系统的总体情况，做好安全巡查记录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应及时解决，并向分管院长汇报。
6. 负责制定本实验中心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本中心每位工作人员熟悉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根据本中心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劳动保护措施，负责组织本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劳保用品的采购与发放。
7. 节假日前应组织本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检查，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、窗，保持所有实验室排水口畅通。节假日期间继续使用的实验室应办理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责任，安排好值班人员，保持好通讯畅通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8.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有效期：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。

**分管院长：**

**实验中心主任：**